

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申請流程

流程：

檢附文件：

“現職”公教員工人事單位

發文給「臺中市政府」



人事處簽會生管處後核定



生管處發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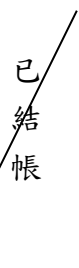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公文回覆申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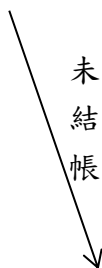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公文給殯儀館

的人事單位



殯儀館承辦人通知

收據上的繳款人辦



殯儀館承辦人通知

櫃檯予以減免

1. 申請人^{註1}(公教員工)與亡者的關係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籍本、戶口名簿)。
 2. 訃聞影本
 3. 死亡證明書影本
- <以上檢附給人事單位>

辦退費^{註2}要檢附：

1. 收據正本
 2. 收據上繳款人的身分證影本
 3. 收據上繳款人的存摺影本
- <帶私章至殯儀館填寫申請書後等待匯款>

理退費

註1.別世安息申請資格：亡者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公教員工或亡者為公教員工的配偶、直系血親(含配偶直系血親)。

註2.別世安息減免範圍：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費用減半收費(所以公墓設施費用不減)，另，靈堂及甲、乙、丙級禮廳不減，冷藏15天內減半，丁級禮廳使用及冷氣各3小時內減半，丁級禮廳清潔一次減半。